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發行境內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之指示，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5年5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境內外債券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授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到期應續發債券人民幣271.04億元，2025年全年計劃新增發行債券人民幣212億元，共計人民幣483.04億元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倪真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念高先生

趙立新先生

魏偉峰博士

牛向春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發行境內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普通決議案：(i)2024年年度報告；(ii)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v)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v)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vi)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vii)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viii)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ix)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x)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xi)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xii)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xiii)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特別決議案：(xiv)發行境內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i)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1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並將寄發予股東。

(i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內。

(iii)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各位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詳見2025年3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的公告。

(iv)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v) 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有關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國資委有關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和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的政策規定，現就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根據國資委核定的結果，宋海良董事長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88.20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24.02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64.18萬元。具體兌現金額按照任職月份折算（詳見下述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 (b) 根據國資委的政策規定並經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批准，馬明偉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79.38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21.62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57.76萬元。具體兌現金額按照任職月份折算（詳見下述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 (c)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補貼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程念高履職評價結果均為良好，兌現標準均為人民幣8萬元／年。
- (d)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當年 任職月數	2023年度 基本年薪	2023年度 績效年薪	2023年度 年度薪酬 小計
1	宋海良	董事長、執行董事	12	24.02	64.18	88.20
2	馬明偉	執行董事	12	21.62	57.76	79.38

(vi) 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結合同行業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標準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a) 執行董事(含董事長)按照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當年基薪、約定花紅(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
- (b) 在本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其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領取。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國資委政策規定領取工作補貼或基本報酬。
- (d) 股東委派的非執行董事和專職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上述報酬自聘任當月起薪，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以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vii) 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有關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本公司有關管理制度，現就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的薪酬項目設置、標準計算按照總部員工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辦法的統一規定執行，與總部其他員工核定原則一致，其2023年薪酬兌現標準如下。

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當年		年功工資	績效工資	年終	其他	合計
			任職月數	崗位工資			績效獎勵	津補貼	
1	和建生	監事會主席	12	32.44	2.46	31.71	21.52	5.34	93.47
2	闕震	職工監事	12	31.60	2.46	25.94	16.45	4.56	81.01
3	吳道專	職工監事	12	32.91	2.28	29.55	20.98	4.73	90.45

- (b)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viii) 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結合同行業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標準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a) 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外部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以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 (b)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按照其崗位對應薪酬標準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本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ix)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內。

(x)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審計，本公司2024年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約83.96億元，扣除按規定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約17.81億元，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約3.30億元後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約62.85億元，對於此部分可供分配利潤以公司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股人民幣2.62分(含稅)向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共計分配人民幣約10.92億元(含稅)。本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約16.13億元，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0.00%。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按上述方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該等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末期股息**」)。為確定獲領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

董事會函件

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派發的股息須按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即宣派股息日期)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基準計算。上述股息預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支付。

(xi)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的編製原則如下：

一是堅持高目標導向，科學謀劃2025年度預算目標。按照國務院國資委年度預算工作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堅持戰略引領、高目標導向，科學合理、實事求是，主要預算指標分解重點落實國資委「一增一穩四提升」總體要求，貫徹「五個價值」理念和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精神，與高質量發展要求相匹配、與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要求相協調、與中央建築企業總體發展水準相適應，滿足國民經濟總體發展要求。

二是統籌企業發展，加強預算資源配置有效性。優化產業佈局和結構調整為主線，優先保障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等戰略性、基礎性、前沿性領域配置，充分發揮全面預算管理統籌能力，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在資金安排上優先向收益高、落地快、建設快、投產快、見效快的優質企業和優質項目傾斜，合理確定投資規模、結構和時序，以資產負債率和主要經營財務指標為邊界條件，持續提升預算投入有效性。

三是深化「五大專項行動」，全力提升經營質效。以深化改革創新為動力，以培育壯大核心競爭力為關鍵，以科學管理為抓手，全力固根基、補短板、提能力，重點聚焦「五大專項行動」增現金、降成本、控負債、治虧損、強數智，綜合施策、縱深推進，全力抓牢創

董事會函件

現增現源頭、強化成本管控挖潛、「兩金」精準管控、資產負債率管控和系統虧損治理等關鍵指標和領域，有效發揮預算管控效用，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四是發揮全面預算引領作用，夯實業務預算根基。立足自身資源稟賦，充分發揮全面預算引領作用，堅持「業務先行、業財融合」預算工作思路，突出專業預算條線化管控，引導公司上下細化分解各項預算目標，壓實責任，傳導壓力。重點突出項目全週期預算管理，科學預判業務「量價」乘積和變動因素，重視業務合同支撐，盤實存量合同、科學預估新增合同，合理安排成本規模和支出事項，從預算前端抓實項目全成本核算基礎，推動項目盈利水準不斷提升。

2025年本公司主要財務預算安排如下：

- (a) 為落實戰略目標，有效銜接經營計劃，2025年本公司預算安排營業收入人民幣4,585億元。
- (b) 2025年度，本公司新簽合同額計劃人民幣15,000億元。
- (c) 為確保公司戰略發展，繼續加大投資支撐力度，本公司投資預算安排人民幣1,354億元。

特別提示：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xii) 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相關擔保範圍內之對外擔保計劃有關之具體事宜。

根據國資委中央企業相關要求，本著審慎原則，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800.90億元，其中：本公司及所屬公司對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711.04億元；公司及所屬公司對參股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77.58億元；公司及所屬公司對無股權關係企業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12.29億元。本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基於對業務情況的預計，針對可能的變化，本次擔保計劃中的對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及對參股公司的擔保：

1.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相互調劑。
2.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以外其他相同持股類型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調劑。

本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同時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範圍內和計劃有效期內，決定本公司每筆對外擔保的金額、期限、種類等具體事宜，審批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參股公司(不含房地產企業對客戶提供的按揭貸款擔保)的具體擔保業務；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年度計劃額度內調劑使用對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

若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xiii)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鑒於天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任期將屆滿，根據本公司的招標選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天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其將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服

董事會函件

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97萬元。天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xiv) 發行境內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進一步拓寬直接融資渠道，充分利用當前市場寬鬆融資環境優勢，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融資結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或債務融資工具（「**債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及對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發行主體：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授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到期應續發債券為人民幣271.04億元，2025年全年計劃新增發行債券人民幣212億元，共計人民幣483.04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合格投資者
期限與品種：	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A股或H股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外債券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到期債券、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有效期： 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授權事項：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仲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及辦理債券發行後的上市或回購等相關事宜(如需)；
- 在本公司總體債券發行計劃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等各發行主體發債預算予以統一調劑；及
-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為發行債券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上述授權事項下的授權及相關發行事宜。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5年5月22日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4年，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權利和義務，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對報告期公司經營決策、財務狀況、內控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在監督公司規範運作、審議相關議案、督導重點工作及安全生產等方面開展了相關工作。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3次現場會議、3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等24項議案，聽取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等4項事項彙報。各次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會議召開合法有效，監事對每項議案嚴格審議，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二）參加公司其他會議情況

2024年，監事會列席公司股東會4次，董事會10次，聽取董事會工作報告、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等，及時掌握並監督公司重大投資事項決策情況，促進企業治理體系規範運行。

(三) 開展監督檢查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參加中國大壩學術年會暨大壩安全國際研討會、全國防汛抗旱應急管理等有關會議，並組織開展龍江能建安全生產履職督察、易普力昌泰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利鹹公路項目QHSE檢查，督導所屬企業全力踐行安全生產責任。

(四) 參加培訓學習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等機構舉辦的專題培訓10人次，進一步加強專業知識、監管制度學習，掌握公司治理新趨勢，拓寬監督視野，提升履職能力和工作水準。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2024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能。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和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進行監督，對報告期內的有關情況核查後發表意見如下：

(一)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規範履行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未發現其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未發現其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的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狀況良好，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編製2024年度財務報告，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的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符合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四)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公司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所需，關聯交易涉及的價格按照市場公允定價，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營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執行有效，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以上議案提請監事會審議。本議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 (6) 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 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 (8) 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 (9)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10)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1)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2) 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 (13)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僅供識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發行境內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宋海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附註：

1.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之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通函。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如為H股股東)。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